苏信理财·恒信J1939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苏信理财·恒信J1939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的第二十一条的约定，现将《信托合同》第十五条中“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将以现金形式将信托利益向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进行分配。每次信托利益分配时，根据不同情况，向每个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或仅分配信托收益；信托计划每次分配时，向每个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收益＝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基准×该信托单位自上个核算基准日（不含）至本个核算基准日（含）期间的天数【在各期信托计划首次分配时，为该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不含）至本个核算基准日（含）期间的天数】/365（闰年按366计算）；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资金＝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变更为：**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将以现金形式将信托利益向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进行分配。每次信托利益分配时，根据不同情况，向每个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或仅分配信托收益；信托计划每次分配时，向每个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收益＝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基准×该信托单位自上个核算基准日（不含）至本个核算基准日（含）期间的天数【在各期信托计划首次分配时，为该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不含）至本个核算基准日（含）期间的天数】/365；受益人持有的信托资金＝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1元。”其余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